

杭 州 市 富 阳 区 人 民 法 院

民 事 裁 定 书

(2026) 浙 0111 破 16 号之三

申请人：杭州野生大力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26 年 9 月 10 日，杭州野生大力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该公司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基本执行完毕，对归集资金已进行分配，请求本院裁定终结该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，《杭州野生大力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业经管理人执行，破产程序依法应予终结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杭州野生大力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员 马麟侃

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一日

法 官 助 理 何风群
书 记 员 裘冰颖